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程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0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郭陆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今已届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杨纪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杨纪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32-68004136；

邮箱：hengshunzqb@188.com；

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B座36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